

吉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辽河生态环境治理专项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党中央、国务院：

2018年11月5日至12月5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吉林省进行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以下简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并针对辽河生态环境治理进行专项督察（以下简称辽河专项督察）。2019年5月14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正式反馈意见，分别就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辽河专项督察指出了35个和16个需要整改的突出问题。我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采取“双组长”“双包保”“双周调”等措施，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作风、最严格的标准，全力抓好整改落实，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33项整改任务已完成22项，辽河专项督察16项整改任务已完成11项，其他任务也在按照时序进度和标准要求扎实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我们深刻认识到，吉林省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差距和不足，归根结底是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没有

真正学深学透，在实际工作中落实不精准、不到位造成的。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必须首先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起。要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有效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保工作的重大契机，以对党中央负责、对吉林人民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以实际行动确保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吉林落地生根。

2019年5月14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正式向我省反馈意见当日，省委、省政府就召开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动员部署会，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督察组反馈意见，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辽河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全面启动整改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以绝对忠诚、绝对服从、绝对可靠的政治品格，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并对坚决完成“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任务作出具体安排部署。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巴音朝鲁和省长景俊海任“双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案件查办组、整改督导

组、宣传报道组、业务指导组五个专项工作组，统筹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各市（州）、县（市、区）也成立了相应组织机构。二是强化包保责任。实行省委常委包保地区、省政府领导同志包保部门的“双包保”责任制，在分兵把口、各司其职的基础上，对相关地区和部门工作进行督导督战。市县两级也参照省里做法，落实“双包保”责任制，每月定期上报整改落实进展情况。三是强化主体责任。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挂帅、亲自督导、亲自调度推进、亲自协调解决问题。省委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四是强化工作调度。建立省委省政府双周四晚县市重点工作交流和工作调度例会制度，每两周的周四晚间听取县市污染整治、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情况，交流借鉴工作经验，直接推动工作落实。省政府还建立月度重点工作交流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交流会，直接调度各县市整改情况，指导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五是强化督促检查。全面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导，及时掌握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大事项。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点督办事项。

二、强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辽河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吉林省坚持举一反三、坚决整改，坚持全面统筹、聚焦重点，坚持精准管理、严肃追责，确保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有效。

（一）实行清单管理。高质量制定整改方案，对反馈意见指出的每一个问题、交办的每一个案件都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头，明确具体目标、要求、时限，做到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优化“四项机制、八项制度”和“三本账、四个清单”管理模式，每月定期交账、查账、销账，综合运用排查、交办、预警、督办、通报、约谈、督察等手段，强力传导整改压力。我省实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清单管理、省级领导包保和周调度、月通报做法，得到了生态环境部的充分肯定，并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

（二）聚焦重点问题。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的长白山违建项目整改作为重大而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巴音朝鲁亲自担任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亲自实地督战并现场研究确定整改方案，亲自主持研究收回违规建设用地、违规返回土地出让金以及还林复绿、生态修复等事宜，亲自与涉事企业负责人沟通推动整改工作。景俊海到吉林省正式工作的第二天晚上就紧急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对整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之后又多次召开专题会、推进会、党组会进行部署推动，多次作出批示并3次专程赴现场督导推进。2019年4月末，高尔夫球场和别墅违规建设用地240.4761公顷全部收回。2019年7月3日，原高尔夫球场和别墅区生态修复工程全部完成，共

还林复绿 61.67 公顷。还林复绿工作得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充分肯定。为有力推动辽河流域生态环境专项治理，省人大颁布实施《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强力推进辽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落实辽河流域“两方案一规划”，采用“鱼刺图”管理模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2020 年底前应完成的 130 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其中 119 个项目已完成建设。持续开展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对 12 个县（市、区）实施涉水项目环评区域限批。2019 年，辽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劣五类断面由 4 个减少至 1 个，目前已经全部消除。四平市、辽源市水质改善程度分别列全国第 1 位、第 6 位。

（三）强化精细推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和分析研判，印发预警函 3 份、督办函 13 份，对 141 个问题进行预警督办，对进展较慢的 4 个县进行约谈。组织开展 2 轮现场抽查核查，发现的 156 个问题全部通报或交办各地迅速整改。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考核办法》，对各地整改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同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省级“一报一台一网”专栏刊发督察整改新闻 118 条，形成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严肃责任追究。省委对在辽河流域污染治理中工作落实不力的辽源市委原书记进行了调整。省纪委监委成立 5 个核查问责组，先后开展谈话 230 人次，取证 1053 份，调阅文件 982 份，

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辽河专项督察移交的5个责任追究问题共问责58人，其中，厅局级干部8人、县处级干部29人、乡科级及以下干部21人。

三、注重工作实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举措落地

吉林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辽河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重要抓手，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压实。修订《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规定（试行）》，新增11类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了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组建、调整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召开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和党组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研究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19年，全省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70.8%，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劣五类水体比例为6.2%，同比下降12.5个百分点；地级及以上城市17个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为89.3%，高出全国平均水平7.3个百分点；亚洲清洁空气中心评价，长春市在全国169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评估排名中居

第 1 位；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32 微克每立方米，优于国家标准 3 微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点位比例为 91.6%，重度超标点位比例为 0.3%，优于全国平均水平。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稳定保持良好等级。

(三) 绿色发展优势巩固提升。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和关于走相得益彰路子的重要指示，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旅游业接待人次和总收入分别增长 12.5%和 17.1%，生态旅游总收入突破 2200 亿元。能源结构不断调整，清洁能源利用率达到 97.7%，是近 10 年最高水平；2019 年全省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30.8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1%；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349.36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 43.23%，同比提高 3 个百分点。交通结构不断优化，2019 年，全省货运总量 48796.8 万吨，其中，铁路货运量占比 11.6%，同比提高 2.3 个百分点。农业投入结构不断优化，推广新增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1490 万亩，全省化肥、农药总用量均实现负增长。

(四)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在责任体系方面，制定《进一步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责任清单》，修订《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在法规标准体系方面，颁布实施《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和《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对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建涉气项目、辽河流域重点行业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监管体系方面，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

察执法“垂改”工作，基本编制完成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排污许可、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以及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在治理保障体系方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环保产业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推动长春市、吉林市环保产业园区建设。在社会行动体系方面，召开省级新闻发布会8次，“一台一报一网”专栏及《中国环境报》刊播相关报道191条，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实现了地市级全覆盖。

四、以环保整改为契机，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在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共同努力下，吉林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逐步得到有效解决，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督察整改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学思践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一个长期动态的过程，由于主客观方方面面的原因，我省生态环保形势依然严峻，治理保护任务依然艰巨繁重，还有不少突出问题亟待彻底解决，推动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仍然任重道远。下一步，我省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让吉林的天更蓝、山更绿、

水更清、环境更优美，建设美丽吉林，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幸福美好。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自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决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辽河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辽河专项督察整改任务。进一步加大整改工作力度，持续开展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辽河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持续用好用足“四项机制、八项制度”以及“三本账、四个清单”等管理模式，加快推进整改，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落实《决胜2020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坚决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确保全面打赢蓝天、碧水、青山、黑土地、草原湿地五大保卫战。

（四）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三个五”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五）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我省实施意见，构建全要素、全方位、全过程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切实提升治理能力。

特此报告。

- 附件：1. 吉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2. 吉林省贯彻落实辽河生态环境治理专项督察反馈
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吉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一、吉林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没有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甚至重发展、轻保护；对解决一些长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缺乏自觉性和紧迫性，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部署多、具体落实少；对群众环境诉求没有真正抓在手上、放在心上，导致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各级党委、政府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生态环境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正确政绩观，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二）各级党委、政府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面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的比重，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八观”，准确把握生态文明建设“三期叠加”的战略判断，深刻认识“回头看”指出问题的极端严重性，自觉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和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深刻反思、深入研究、真正落实。

（三）各级党委、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季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回头看”整改工作，逐个突出问题研究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我省落地生根。各地加大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投入力度，保障生态环境治理支出和环境保护机构行政事业运行经费，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督察整改等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项目，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的环保投入格局。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支持力度。

（四）2019年6月11日，我省重新修订印发了《吉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省领导包保方案》，重新明确了省委常委和省政府领导的包保分工及包保内容。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同志、省长景俊海同志全年43次就督察整改工作专门作出批示，16次亲赴现场督导推进，有力推动了各地整改落实。各位省委常委和省政府领导同志都严格落实“双包保”责任，分别结合工作实际，推动分管地区和分管部门环境问题的解

决。省人大、省政协、省法院、省检察院领导同志分别从各自领域积极参与和推进生态环保工作。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省直相关部门分别做好各自领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分别到整改一线督导推进。

（五）2020年1月17日，《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通过省委常委会审议。各市（州）加大了绩效考核、县域考评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权重。2019年11月19日，印发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考核办法》，强化刚性指标约束和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引导各级党政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倒逼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责任落实。

（六）2019年5月13日，第18次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县市双周重点工作调度例会制度。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同志、省长景俊海同志9次召开调度例会，直接听取县市对环保整改和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对重点难点问题作点对点、互动式点评，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第一时间研究破解办法，逐条逐项压紧压实责任，推动任务整改。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会前对要汇报的县市整改情况进行暗访，查明实情。会后对各地各部门责任落实、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察督办，及时通报约谈。

（七）2019年8月初，省委决定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推动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制定了《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中专项整治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推动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领域问题的实施方案》，针对 3 大类 10 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明确了 25 条具体整治措施，目前均已完成或基本完成。

（八）完善了《吉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建立了生态环境问题投诉信访案件办理长效机制，加大群众举报案件的办理力度，从实、从快、从严、从细办理信访案件，进一步完善信访投诉举报问题办理程序和机制。2019 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信访投诉案件 11466 件，全部拉条挂账，目前已办结 10892 件，办结率达到 95%。督察交办的 20721 件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已结案销号 20418 件，结案销号率为 98.5%。开展了集中解决生态环境信访积案专项整治，排查积案 558 件，已化解或阶段化解 486 件，化解率约为 87%。对群众反复举报仍得不到有效解决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发现问题严肃追究责任。

二、近年来，辽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总体呈现恶化趋势。2018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后，吉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对辽河流域污染治理工作及时作出系列安排部署。但有的部门在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支持时，把关不严、工作不实。2018 年 6 月印发的《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联合行动方案》明确的一些措施时效性不强，可操作性差。如，清河行动完成时限早于方案印发时间且尚未完成；河道底泥清理、禁养区治理等任务，实际工作时限很短，从方案出台到完成任务仅有十几天；提高枯水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建立重点监控企业名录和重点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等任务，均未明确具体完成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省委、省政府成立了辽河流域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组，强化对辽河流域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辽河流域治理工作任务拉条挂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重点工程项目采用“鱼刺图”管理模式，实行重点任务月调度、工程项目双周调度，使辽河流域治污更加高效精准。

（二）2019年6月，辽河流域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组办公室针对《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联合行动方案》存在的时效性不强、可操作性差等问题，对联合行动方案逐条进行了研究，结合实施一年来的工作实际，制定完成了《关于深入推进辽河流域治理工作的意见》，并于8月9日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下一步任务和工作责任。

（三）制定《关于深入推进辽河流域治理工作的意见工作任务责任清单》，将意见细化分解为四方面37项具体工作，明确了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并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工作落实方案、流域地方政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落实辽河流域治理主体责任。对各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和技术性等问题加强指导服务和督导检查，2019年辽河流域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组先后30余次进行现场检查督导，确保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并达到预期目标。截至2019年底，《联合行动方案》74项具体任务已完成63项。《中办督查整改方案》28项具体任务已完成20项。《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综合规划》先期实施的130个建设项目（修编后），

已全部开工，目前完工 119 个，完工率 91.5%。

（四）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联合行动方案》任务清单，对联合行动方案进行了细化分解，明确了清河行动、提高枯水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建立重点监控企业名录和重点行业执行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等 74 项具体任务分工。

（五）2020 年 1 月 3 日，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考核办法自查工作的通知》（吉辽推办字〔2020〕1 号），组织各地根据《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单元划分和考核方案》开展自查。目前各地已经完成自查评估工作，省直各相关部门正在进行评分，待推进组审定后，通报地方政府，向社会公开，并依据《考核方案》实施奖惩。

三、有的地方没有真正把辽河流域污染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降低标准打折扣。辽源市委、市政府在仙人河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紧迫感不强、用力不足，未统筹推进污水处理能力提升、雨污分流改造、入河排污口整治等措施，也未按要求及时部署开展河道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作，导致整治工作流于表面，没有达到治理预期目标。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 年，四平市、辽源市、公主岭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下发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

目清单，明确整改任务和责任，辽河流域三市五县党委政府分别组织召开4次以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专项研究重点难点工作。

（二）四平市、辽源市、公主岭市分别制定印发了《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市领导包保方案》，市委、市政府领导继续履行“双包保”责任，做到了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亲自过问、及时决策，跟踪调度指导项目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扎实推动整改工作落实。

（三）2018年5月7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成立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组的通知》，建立了政府主导、部门分工负责的统筹和协调机制。2019年11月29日，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吉林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综合规划（修编）》，2019年12月20日印发实施。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组整合国家专项资金、统筹省级资金，发行地方债券等方式筹措辽河流域污染治理资金66.74亿。截至2019年12月底，130个“治辽”项目已全部开工，完工119个，完工率91.5%。辽河流域20个重点建制镇污水厂已全部建成并通水。2020年1-7月份辽河流域各断面均消除劣五并达到考核要求。

（四）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组组织四平、辽源、公主岭市建立定期调度督导督办机制，持续加大督导力度。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实行周调度，对重点项目实行日调度。根据调度情况进行预警、督查督办，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截至2019

年 12 月底，共下发督办函 19 个，对整治项目进展缓慢的 5 个县（市）区和 6 个市直部门进行了约谈。

（五）辽源市严格按照《辽源市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办法》（辽办发〔2017〕47 号）及生态环境领域相关问责制度，对仙人河黑臭水体整治不力，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问题降低标准、用力不足、弄虚作假问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域共问责各级干部 233 人。

四、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结果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原省环境保护厅未按整改方案要求通报省委组织部，未纳入 2017 年度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 年 2 月 27 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提供 2018 年各市（州）“水十条”考核评分情况的函》，组织省直相关部门对各市（州）2018 年度“水十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打分。

（二）2019 年 7 月 2 日，省生态环境厅向省政府上报了提请审定《关于 2018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情况的通报》的请示，经省政府同意，2019 年 7 月 21 日将考评结果通报各市（州）人民政府，同时抄送省委组织部。

（三）省生态环境厅全面梳理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考核工作，逐项进行确认，需要抄送省委组织部的，要求在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抄送工作。

五、吉林省虽然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分别修订了 2017 年和 2018

年省对市（州）绩效管理考评办法，将生态文明指标权重由 16 分提高到 22 分，但大部分市（州）未相应调整生态文明指标权重。2017 年延边州、吉林市、松原市分别为 6 分、10 分和 12 分，生态文明指标权重仍然较低；2018 年已经印发绩效考核办法的地市中，长春市由 2017 年的 0 分调整为 2 分，松原市由 12 分调低为 11 分，白城市未作调整仍为 11 分。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 年 12 月底前，长春市、吉林市、松原市、白城市、延边州等相关市（州）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省绩效考核办法相关内容，分别完善了本地区绩效考核办法。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长春市、吉林市、松原市、白城市、延边州等相关市（州）深入研究生态文明类指标内容和考评指标体系设置，地区绩效管理考评中将生态文明指标权重提高到 22%以上。

六、省水利厅河长制考核工作走过场。四平、辽源及公主岭三市在 2017 年全省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度排名中处于后三位，同时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河道垃圾清理、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工作进展也较为滞后，但 2017 年河长制考核评估均获得高分，其中辽源市以 97.9 分排名全省第一。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省水利厅对照国家意见和省级方案，细化考核细则和考核指标体系，按照突出水质改善、突出重点工作实施、突出河长制工作实绩的原则，详细制定了 2018 年度 200 项详细的考核指

标，并在 2019 年实施了 2018 年度考核工作。评分结果在 2019 年省总河长会议上通报后，已报送至省委组织部，作为地方干部考评的重要依据。

（二）2019 年 6 月，省水利厅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省级总河长会议审定的《2019 年吉林省河湖长制考核细则》基础上，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问题，对《细则》再次进行研究。再次征求了全省各地意见和建议，并在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2019 年考核细则在保持总考核分 1000 分不变基础上，考核赋分指标按水质改善赋分，水质下降扣分，突出了水环境质量赋分比例，突出了重点工作实绩，进一步发挥河湖长制考核在推动河湖保护中的“指挥棒”作用。

（三）省水利厅加强对河长制考核主体的培训和管理，2019 年 9 月 23-27 日，在省委党校举办了市县副总河长能力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各地河长能力水平，增强责任意识。12 月 30 日举办了全省省级河长制成员单位 2019 年度河长制考核培训班，对考核组成员提出了详细的要求，并对考核内容的评分标准进行了进一步量化和细化，便于各考核组成员实际操作，有效保障考核结果的公平性。

七、四平市委和市政府为发展旅游忽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整改方案要求 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项目清理工作，但 2018 年以来，二龙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仍有 4 台观光车和 19 艘游船经常穿行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有 2 万余名游客直接进入一级保护区观光游览，直至 2018 年 7 月临近

整改时限，水库管理局才停止对外出售门票。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 年四平市组织召开四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今年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下发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明确整改任务和责任。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每季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生态环境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和正确的政绩观。

（二）2018 年 12 月，四平市完成对二龙湖旅游项目的全面清理，旅游标识已全部拆除，现二龙山水库大坝两侧焊接铁门，设置警示标语牌，并设专人看管，实现了一级保护区封闭管理。

（三）2018 年 7 月 16 日，四平市完成了对外出售门票，游客、车辆可直接进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问题的整改工作。

（四）2018 年 11 月 24 日，四平市拆除了 2 块旅游导览全景图，将 4 台旅游观光车全部退回给水投公司，将 17 台快艇清除出水源地保护区。

（五）2018 年 12 月，四平市完成了 19 艘游船移除水面工作。建立二龙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巡查管理制度，确保整改成效不出现反弹。

（六）2019 年 5 月，四平市印发《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四环督改〔2019〕13 号），

对市区的三个水库和各县（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了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求各地各部门立即整改。在此基础上，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制定印发《2019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四环字〔2019〕173 号），进一步推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向纵深发展，目前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

（七）2019 年 8 月，四平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通过《四平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依法全面加强水源地保护。制定出台《四平市 A 级旅游景区评定管理工作制度》，指导旅游景区规范经营。

八、四平市边整改、边违法。2017 年 6 月，四平市开工建设旅游公路，穿越水源地准保护区 4.5 公里，违法砍伐水源涵养林木 36000 余株；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大御路文化广场，在距取水口 1 公里左右的位置填湖造地 300 余平方米，破坏水源涵养林 0.54 公顷、砍伐林木 200 余株，建设的亲水平台及部分栈道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8 年 6 月，四平市森林公安局对大御路文化广场项目，涉嫌非法占用林地、非法采伐林木涉案人孙某、马某某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涉案的孙某和马某某停止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并恢复原貌，并处罚款 9.3 万元和 1.6 万元，已执行到位。

（二）2018 年 11 月，四平市铁东区政府拆除大御路文化广

场，清运建筑垃圾 420 立方米，并已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全部进行植被恢复。市林业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沿环湖公路栽植树木 7200 棵，完成植被恢复工作。

（三）2018 年 12 月 2 日，四平市水利局已拆除在“填湖造地”位置建设的亲水平台和栈道，清运石方 7120 立方米，修复平整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种植云杉 170 株。

（四）2019 年，四平市四次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多次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提高认识强担当，加快环保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整体推进速度。

（五）2019 年 5 月，四平市印发《关于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四环督改〔2019〕13 号），制定《2019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四环字〔2019〕173 号），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全面排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的工程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制度，全力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目前，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

（六）2019 年 5 月，四平市交通局完成一期植被恢复计划在水源地准保护区段植树 25569 株。2019 年 11 月，完成二期植被恢复计划在公路两侧其他段或二龙湖水库周边其它具备栽植条件的地块植树 12881 株，共计植树 38450 株。

（七）2019 年 8 月 13 日，取消穿越水源地准保护区 4.5 公里二龙湖至叶赫旅游公路项目的旅游功能，将项目调整为县道叶

马公路二龙湖至叶赫段建设项目，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集双高速公路东丰至双辽段穿越四平市二龙山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批复》（吉政函〔2014〕58号）和《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集安至双辽高速公路东丰至双辽段（吉林省境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5〕229号），建设二级公路。

（八）2019年12月，四平市水利局完成了对涉及整改区域地表水水质评估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

（九）省纪委监委对此项进行了问责，对四平市共问责20人，其中，厅局级干部2人、县处级干部10人、乡科级干部8人。

九、第一轮督察期间，督察组受理转办群众举报案件8066件，吉林省虽加强案件督办工作，但“回头看”进驻期间群众再次举报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多达1187件，占比19.3%，涉及具体问题397个，属实335个。督察组抽查发现，一些地方对群众合理诉求重视不够，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避重就轻，敷衍应对。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各地严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吉林省工作协调联络组印发的《关于持续做好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2018〕第52号）有关要求，每月对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调度，对即将到达整改时限的进行提示、预警，对逾期未办结的案件实行督办。全省各地共下发提示函64份、预警函193份、督办函254份。

（二）参照《吉林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对中央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案件，组织做好结案销号现场检查和审核备案工作。截至2019年底，8066件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案件已办结7996件，6505件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交办案件已办结6447件，6150件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案件已办结5975件。

（三）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调度，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印发3份预警函、10份督办函，对9个市（州）、2个扩权强县试点市进行通报，对进展缓慢的4个县市进行约谈，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四）2019年9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地开展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核查专项行动，重点对2017年群众举报出现反弹的老问题、2018年群众多次重复反映的新问题、群众对前期调查结果不满意的问题逐一排查核实，形成排查情况报告，全省共复查复核案件8255件，发现存在问题的案件292件，已解决211件，其余案件正在整改。将整改不到位或出现反弹的案件作为重点问题跟踪督办，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五）2020年1月22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畅通信访渠道，集中解决生态环境信访问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完成了《吉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修订和征求意见工作，适时印发执行。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程序，完善“12369环保举报管理平台”，充分发挥“12369”举报电话、微信、网络的作

用。

（六）2019 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共接办来信、来访、电话、微信、网络 5 种渠道信访投诉案件 11466 件，全部拉条挂账，认真办理反馈，目前已办结 10892 件，办结率达到 95%。

（七）长春市对九台区恒安驾校处罚金 1 万元，沙堆现已完全苫盖；并对恒安驾校和伟露煤炭有限公司石料堆场进行了现场平整并碾压，消除扬尘污染。白城市对洮北区纸厂立交桥下城市排水沟进行改造，将现有明渠排水改为暗埋排水管道，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毕，正在进行招标，于 10 月初开始进行工程施工，11 月中旬必保完工；责成罗赛洛（大安）明胶有限公司调整污泥处理工艺，减少恶臭气体产生，减少污泥在浓缩池停留时间，做到污泥即产即清，做好车间封闭，严格防止恶臭。省督察办强化举一反三，组织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情况现场抽查核实，对各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群众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核查，严肃查办整改滞后、上报不实、放松要求、降低标准等问题。

十、榆树市对五棵树河严重污染问题漠不关心。督察发现，2016 年以来群众曾先后 20 余次向省市县有关部门举报五棵树河严重污染问题，第一轮督察和“回头看”进驻期间分别收到 10 余次举报。但榆树市一直没有认真查处解决，当地群众反映强烈。榆树市五棵树镇镇区居民约有 7 万人，每天产生 4000 余吨生活污水，但一直未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全部直接排入松花江一级支流五棵树河。河道及两岸堆放着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和畜禽粪便，每年化冰期和雨季，污水混杂着大量垃圾、粪便漫过溢流坝直排松花江，日最高排水量曾达 10 余万吨，是导致下游省控断面水质恶化的重要因素。2018 年 5 月，位于五棵树河入松花江口下游约 10 公里处的松花江乌金屯大桥省控断面水质由日常的Ⅲ类骤降为劣Ⅴ类。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一）榆树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将五棵树河治理工程纳入《政府工作报告》、榆树市“百日攻坚”行动方案，作为市政府一项重要工作推进实施。中共榆树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2019 年第 17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把五棵树河治理作为政治任务提到重要议事议程。中共榆树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2019 年第 18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了《榆树市五棵树河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二）长春市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与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治理工作相结合，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整改过程和结果的督导检查。2019 年 7 月，省委常委、长春市委书记王凯就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赴榆树市进行调研，并专门研究五棵树河综合整治问题。长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长春市纪委监委对五棵树河综合整治问题全程跟踪问责问效。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7 日，长春市环保督察整改办对全市各县市区落实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进行督导。通过督导检查对整改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及时梳理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长春市按照《长春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执纪

问责规定，纪检部门共对 4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其中 1 人由榆树市纪检部门问责，3 人由长春市纪检部门问责。

（三）2019 年 5 月，榆树市完成了五棵河河道及两岸垃圾清理工作，共清理生活垃圾 2.7 万立方米，牛粪 1 万立方米。

（四）2019 年 12 月，榆树市完成五棵河临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到位，具备试运行条件。

（五）2019 年 6 月，榆树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对五棵河两侧 133 个违规旱厕全部进行拆除。为居民免费提供 150 套箱体堆肥式旱厕项目已建设完成。

（六）榆树市将五棵河河岸景观绿化工程作为 2020 年重点工程，截止目前已建设开工，以进一步改善水生态，提升河道生态功能。

（七）2019 年 7 月 27 日，《榆树市五棵河环境综合整治规划》通过专家论证。2019 年 11 月 5 日，《五棵河垃圾底泥处理项目治理实施方案》经专家研讨通过。2019 年 12 月底完成了五棵河河道内底泥清淤工程。截至目前护坡护岸工程已建设开工。

（八）2018 年 6 月底，榆树市完成了禁养区关闭或搬迁及五棵河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全市共建设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 219 家、村级秸秆粪污堆沤发酵场 398 个。榆树市 2019 年度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100 万亩，亩减少化肥用量 3 千克（纯量），实现了化肥零增长。

（九）榆树市结合村庄清洁行动，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体系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底，共清运农村生活垃圾、底泥 5917 车，约为 124032m³；畜禽粪污 378 车，约为 6719m³。

（十）榆树市政府对五棵河进行分区域包保，每个区段都有专人负责，对五棵河两岸不间断监督检查，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对岸边进行常态化保洁工作，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十一）省纪委监委对“榆树市对群众举报问题敷衍应对问题”进行了问责，共问责 10 人，其中，县处级干部 5 人、乡科级干部 5 人。

十一、汪清县对群众举报的龙腾能源公司炼油废渣大量堆放污染及其他环境违法问题，未认真排查即向社会公开该案件办结。督察发现，企业堆放约 600 万吨干馏渣，堆体高度已达 120 米，远超 90 万立方米的设计容量和 35 米的设计高度，且违法占用林地 13.2 公顷、耕地 2.4 公顷，超出原堆场设计部分未采取任何防渗等环保措施。“回头看”进驻前，汪清县为规避责任，要求企业一停了之。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一）2019 年 8 月，延边州出台《12345 群众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规范了群众举报案件工作流程，规范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工作流程，拓宽群众反映生态环境问题渠道，妥善解决信访问题。

（二）2019 年 7 月 3 日，延边州组织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天桥岭林业局等 7 个部门对龙腾公司生态环境问题处理情况再次排查梳理，共排查出 6 个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成 1 个，

基本完成整改 2 个，剩余 3 个待复产后整改。

（三）2019 年 6 月 24 日，延边州针对整改方案中的内容向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进行请示汇报，7 月 2 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下发文件，同意汪清县按照吉林省有关整改方案和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环境整治工作。

（四）2019 年 7 月 24 日，《龙腾公司干馏渣处置技术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按照该技术方案内容，对龙腾公司干馏渣等级进行鉴定，对周围地下水、地表水、空气质量进行监测。

（五）2019 年 9 月，根据鉴定结论和监测结果，完成了《汪清县龙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干馏废渣场环境评估报告》编制，11 月 21 日通过专家论证。专家组建议协调东北虎豹公园、自然资源和林草等相关部门，采取土地异地置换、占补平衡等方式解决违规占用耕地和林地的的问题，并据此制定生态恢复和综合利用方案。

（六）2019 年 11 月 25 日，汪清县报请州政府帮助协调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推动解决龙腾公司干馏渣场涉及的土地调规及征占地等相关问题。

（七）2019 年 12 月 23 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召开龙腾公司违法占地协调会，经会议研究讨论后，表示近期将向国家局进行请示后给予答复。2020 年 1 月 19 日，《汪清县龙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干馏渣处理处置和生态恢复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论证，目前干馏渣堆场已开始就地封存，设置围栏等环境风险设施，并逐步生态恢复。

（八）2019 年 5 月 10 日，延边州印发《关于各县市组织迎

接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强化监督（第一轮）工作的通知》，各县市对整改任务及信访案件开展全面排查，并开展 2 次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及信访案件复查复核，对存在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

十二、在汪清县龙腾能源公司干馏渣项目明显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情况下，2015 年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仍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 年 8 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完成了汪清县龙腾能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调查，现场复核了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情况。

（二）2019 年 9 月，省生态环境厅依据调查结果，做出了对该企业不重新处罚的决定。

（三）2019 年 10 月，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细化完善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长效监管机制，明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流程，严控建设项目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十三、第一轮督察指出，吉林省有关部门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管理、煤炭质量管控等方面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履职不严不实问题。整改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推动从源头、体制机制上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但督察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虽然在这些方面开展了工作，但责任压得不实、工作浮于表面，整改推进比较被动。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一）2019年8月2日，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进一步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责任清单》，将污染防治攻坚战细化为198项具体任务，明确了各地和43个部门工作责任。修订了《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2020年1月17日通过省委常委会审议，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

（二）2019年7月29日，省住建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实施意见》，10月26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工作的函》，对因地制宜确定治理模式、完善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建设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同时明确市（州）、县（市、区）政府是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工作责任主体。多次组织专家对全省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和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情况，开展实地抽查和现场指导防止整治效果反弹、垃圾收而不治、随意倾倒填埋，并根据抽查情况印发通报，对整治进度慢和整治效果反弹的市县约谈，印发提示函、督办函。截至目前，全省已有50个市县8949个行政村建立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占全省行政村的96.74%。全国信息系统中我省1190处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已销号1189处，占总数的99.92%。

（三）2019年，省委、省政府累计召开省农村工作会议、乡村振兴现场会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视频会

议、现场推进会议等大型会议 5 次。市县两级党委、政府累计召开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等会议及培训班 808 次。2019 年全省共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资金达到 56.09 亿元，同比增长 22.4%。全省建立五级联动督导检查机制，县级以上组织督查行政村 8934 个，发现问题 8816 个，整改 8758 个，督查检查覆盖率 95.8%，问题整改率达到 99.3%。

（四）省生态环境厅持续强化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每月监测水源地水质状况，并在省厅网站进行公开。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共计排查发现地级城市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118 个、县级城市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84 个，2019 年 9 月底全部完成整治。2019 年全年及 2020 年 1-7 月份，国家重点监管的 17 个饮用水水源地每月监测达标率 100%，比 2018 年同比提高 47.1%，高于国家要求的 94.1%，为历年来最好水平。

（五）省水利厅在 2018 年完成 13 个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规划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其开展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在 2019 年 1 月和 7 月，分别组织了 2018 年度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自评估和 2019 年度中期评估。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建立了水源地巡查暗访制度，对 10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地进行了联合巡查。

（六）2019 年 7 月 23 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印发《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分 4 次对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煤

炭加工、销售主体排查检查和煤炭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煤炭加工销售主体 3958 户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9 份，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56 次。抽检煤炭 622 批次，初检有 15 批次不合格，3 批次复检合格，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为 1.92%。对排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置，截至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对 12 批次销售不合格煤炭的违法行为均已立案查处。

十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农村垃圾污染问题整改中不严谨，甚至敷衍应付。2018 年 6 月，吉林省制订《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县推进工作方案》，要求各市县做好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并于 7 月底前完成整治方案制订并上报备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排查和备案情况不审核，对明显存在的问题不督办，导致底数不清，整改不力。截止“回头看”进驻时，全省仍有 10 个县区未按要求制订工作方案。吉林市舒兰、桦甸等 18 个县（市、区）一直未上报排查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一）2019 年 7 月 3 日，省住建厅召开了《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实施方案》审核工作专家技术咨询会，组织专家对有整治任务市县上报的 34 个《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实施方案》进行审核，逐一印发备案意见的函，提出修改意见，指导各地开展整治工作。

（二）2019 年 6 月 19 日，省住建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的函》，组织各地对非正

规垃圾堆放点开展了再排查，组织专家到现场进行抽查，指导各地按照《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时限要求完成整治任务。

（三）省农业农村厅认真履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牵头抓总工作职能，积极配合省住建厅按时完成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任务。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调研，对全面完成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任务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省住建厅为全面掌握工作情况，对各地实行定期调度，要求各地按期上报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针对推进缓慢影响工作实施进程、整治效果反弹等问题，要求各地上报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同时，根据各地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不定期对推进缓慢、工作措施不力的给予约谈或通报，督促市县加快整治进度，确保整治效果。截至目前，全省已有 50 个市县 8949 个行政村建立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占全省行政村的 96.74%。全国信息系统中我省 1190 处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已销号 1189 处，占总数的 99.92%。

（五）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8 日，省住建厅组织专家对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实地抽查，对不能按时完成整治任务或者完成工作不力的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进行约谈。印发《关于通报全省农村生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工作现场抽查情况的函》，对抽查情况进行全省通报。分别召开培训会 and 现场会，对工作完成较好的进行了表扬，将好的经验和做法向全省推广。

（六）省纪委省监委对“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不严不实问题”进行了追责，共问责 3 人，其中，厅局级干部 1 人、县处级干部 1 人、乡科级干部 1 人。

十五、督察发现，吉林市 2018 年 9 月 30 日印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县推进工作方案，却要求各区县 7 月底前完成相应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 年 7 月 29 日，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针对督察反馈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剖析反思问题产生的根源，并以此为鉴改变工作作风，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下发的各种文件进行排查，并举一反三，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排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共排查文件 128 份，未发现此类现象。

（三）2019 年 6 月 12 日，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对各县市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整县推进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督导各县市区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再排查，要求各县区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治，整改一处销号一处。

（四）2019 年 7 月 8 日，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了《公文收发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文件收发的管理程序，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十六、四平双辽市 8 月 30 日印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县推进工作方案，却要求各乡镇 8 月 31 日完成排查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年7月18日，双辽市政府召开常务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转变工作作风事项，提高认识，要求各部门在今后工作中要严格审核把关，保证合理性和严谨性。

（二）2019年5月27日，双辽市农居办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反思、剖析根源，坚决避免出现制定方案与开展工作不同步的问题。

（三）按照《四平市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暨2019年农村非正规垃圾整治排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双辽市再次开展了全市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并按时向市住建局上报排查报告。经再次排查，双辽市原有的7个非正规垃圾点均已整治完成，未发现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四）双辽市政府召开常务会，强调要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的问题整改为契机，主动谋划，切实提高全市转变工作作风的政治意识。2019年9月24日下发《关于各部门严把公文审批关的通知》（双督改办〔2019〕3号），要求加强文件审核把关，科学合理安排具体工作时限。

十七、辽源市东丰、东辽两县照搬照抄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县推进工作方案。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东丰县于2019年5月28日、东辽县于5月15日，分别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深刻吸取教训，并以此为戒，在今后的

各项工作中加强对各类方案文件的审核把关。

(二) 2019 年 6 月 27 日、7 月 10 日，东丰、东辽两县分别重新印发完善后的《东丰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县推进工作方案（2019 年修改）》（东政发〔2019〕34 号）和《东辽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县推进工作方案（2019 年修改）》（东住建发〔2019〕43 号），并对辖区内完成的 4 个非正规堆放点建设围墙，杜绝垃圾反弹。

(三) 目前东丰、东辽两县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将农村生活垃圾全部运送到市天楹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四) 东丰、东辽两县通过设立城乡环卫一体化巡察办公室和乡镇环卫所，加大对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巡查力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负责对保洁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县区进行统一考核，同时将乡镇环境卫生整治情况纳入乡镇绩效考核范畴，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管约束机制，使农村生活垃圾问题得到常态化、有效化管理。

十八、长春市九台区和榆树市共有 46 个乡镇街道，仅有 4 个上报存在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但督察组随机抽查，即发现上报无问题的九台区纪家镇、榆树市五棵树镇和秀水镇就有 10 余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最大的超过 6 万立方米。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 2019 年 7 月，长春市制定了《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再排查和再整治工作的通知》（长城管〔2019〕19 号），于 7 月 25 日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完成了非正规

垃圾堆放点再排查和清理整治工作。

（二）长春市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三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纪家沟西边、盛家、农电所附近）已于 2018 年 12 月末全部整改完毕。榆树市秀水镇两处（下詹家南和老古林子）、五棵树镇两处（龚家村、临江村）非正规垃圾点均已整改完毕。

（三）长春市共排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118 个，已全部整治完成并销号。

（四）2018 年 9 月 10 日，长春市出台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以及《长春市 2018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细则》，对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提出了具体考核指标和标准，各县（市）区、开发区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城乡环卫一体化建立了日常监督和考评机制。

十九、近年来，全省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不升反降，省生态环境厅不在督促推动整改上下功夫，而在数字上做文章，掩盖实际问题，向督察组提供材料时避重就轻，未按照国家考核要求将存在月均值超标的水源地判定为不达标，而是将 10 个月的水质指标数据进行均值计算，人为将全省达标率提高。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一）省生态环境厅将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重学党章、厅党组书记讲党课、聘请专家讲座、处长代表谈心得体会等方式，进一步强化了客观公正、执政为民的理念。

（二）省生态环境厅每月监测水源地水质状况，并在厅网站

向社会公开。对松原市哈达山水库、二龙、新村水源地水质超标问题，向松原市政府进行通报，并多次进行现场检查，组织松原市全面分析排查水质恶化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治方案，有效改善水源地水质状况，确保水质达标。松原市通过自查，制定了哈达山水库水源地限期达标规划，主要通过整治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生活面源污染的方式来推动水质改善，针对二龙、新村水源地水质超标问题，主要通过对水源水过滤净化的方式，以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三）省生态环境厅结合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的有关部署，重点对县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共计排查发现地级城市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118 个，已全部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整治；发现县级城市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84 个，通过通报、约谈，现场指导、督办等方式，推动问题销号，截至 2019 年 9 月底，84 个县级水源地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治。

（四）省水利厅在 2018 年完成 13 个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规划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2019 年 1 月组织了 2018 年度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自评估工作，2019 年 7 月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中期评估工作，对上半年发现的吉林市依然没有建成应急备用水源地，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交通穿越隐患依然存在，部分水源地没有实现一级保护区全封闭等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复核。

（五）2019年6月、7月、11月，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水利厅对新立城水库、石头口门水库等10个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地进行了联合巡查，先后推动农安县两家子水库水源地废旧汽车堆放场污染、舒兰市响水水库水源地生活面源污染、东丰县仁合水库水源地生活面源污染、安图县安图水库水源地交通穿越风险隐患、珲春市老龙口水库水源地界标围栏等问题得到解决。

（六）省生态环境厅严格依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对全省水源地实施考核，2019年全年及2020年1-7月份，全省17个国家重点监控的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比2018年同比提高47.1%，高于国家94.1%的考核要求，为历年最好水平。

二十、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煤质管控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2018年4-6月，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对全省煤炭加工企业进行检查，检查的70家中有51家处于停产状态，有效抽检比例仅为27%，而在取暖季用煤高峰期却未安排任何检查。2018年4-6月，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开展煤炭销售企业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检查，未发现任何问题，但督察组随机抽查4家企业均无法提供煤质分析报告。2018年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了三轮煤炭销售企业煤质抽检，发现全省不合格率高达21.7%，但由于每次煤质抽检至出具报告时间过长，导致大部分不合格煤炭公然外售，没有发挥有效监管作用。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年7月23日，省市场监管厅印发《贯彻落实中

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地的整改方案。组织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煤炭加工、销售主体的排查检查，摸清煤炭加工、销售主体的基本情况，督促煤炭加工、销售主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进货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等，提高煤炭加工、销售者的守法意识，对无煤质分析报告的煤炭不进货、不销售，从源头上解决不合格煤炭外售的问题。

（二）2019年9月17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召开了煤炭抽检专题工作会，研究确定煤炭抽检、缩短检验时间相关事项。进入采暖用煤高峰前，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加工经营环节煤炭质量监督抽查，采取多种措施压缩检验时间，重点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指标进行了检测，抽查结果及时发布公告，并抄送相关部门。

（三）开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以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煤炭加工销售主体3958户次，出动执法人员7756人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9份，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56次。抽检煤炭622批次，初检有15批次不合格，3批次复检合格，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为1.92%。对排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置，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对12批次销售不合格煤炭的违法行为均已立案，正在履行查处程序。

二十一、公主岭市落实责任不力，辽河治理工作拖拉散漫。
岭东工业区和公主岭市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分别应于2017年底和2018年底前建成，但截至“回头看”时工程均未建成，每日约

有 2 万余吨生产生活废水直接排放至东辽河。禁养区整治工作应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但区域内 252 家畜禽养殖场还有 167 家尚未完成治理。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积存量已达 5 万余吨，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 年 9 月 17 日，公主岭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完成建设，进行通水调试，目前监测数据显示水质已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二）2019 年 9 月，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完成建设，正式通水运行，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三）2019 年 7 月 23 日，公主岭市制定下发了《公主岭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公主岭市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方案》（公生委发〔2019〕3 号），明确各部门畜禽养殖场整治职责分工。

（四）2019 年 7 月，公主岭市组成 6 个联合检查组，对禁养区 252 家养殖场进行排查，编制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整治清单，12 月底禁养区内 252 家规模养殖场已全部关闭或搬迁。

（五）2019 年 1 月 17 日，公主岭市垃圾处理厂通过了住建厅无害化等级评定。租用 4 台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车，处理渗滤液 10.43 万吨（包括历史积存渗滤液 5 万吨）。改建一座日处理 100 吨渗滤液处理站，2019 年 11 月底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运行。2018 年底建设完成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已调试运行。

（六）公主岭市垃圾填埋场完成了防渗膜覆盖和雨污分流，

减少新渗滤液产生，建设了沼气导排系统，按规范要求收集排放，2019 年全年运行稳定。

二十二、在一些具体整改任务中，一些地方仍然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甚至敷衍应对等突出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各地党委、政府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责任落实纳入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2019 年全省各地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实整改责任，引导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各项整改工作要求，进一步形成敢于担当、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工作氛围。

（二）2019 年 6 月底，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省级“回头看”及辽河专项督察整改方案要求，组织省直各相关部门和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分别制定整改方案，构建形成了省市县三级整改方案体系。各地将整改任务和群众投诉举报案件进行细致梳理，形成了任务、时限、责任、措施四个清单，将整改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员。

（三）2019 年 4-5 月和 7-8 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复查复核，共发现问题 156 个，及时通报、交办各地党委政府，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建议，持续跟踪推动，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十三、长春市积极推进伊通河、饮马河污染治理，但对两河城市段以外区域的整治力度不够。2018 年以来，靠山大桥、刘珍屯和靠山南楼等 3 个断面水质部分指标持续恶化。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一）2019年3月，长春市编制并组织实施了《长春市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0年）》，对重点流域强化推进全流域综合治理。

（二）2019年10月，长春市联合各相关部门和各有关辖区制定了《长春市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结合《长春市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0年）》，确定工程项目和时间节点，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按照《长春市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0年）》，截至2020年7月底，已完工167个，在建33个。

（四）2018年3月13日制定并印发了《长春市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市领导包保方案》，并于2019年6月10日进行修订，进一步强化领导包保制度。定期对整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协调督导，对进展缓慢的地区和部门下达预警督办，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市纪委和市委督查室，加大考核问责力度。

二十四、督察发现，部分治理工程进展缓慢，甚至弄虚作假。长春绿园、空港和皓月等3个工业集聚区和朝阳区乐山、九台区其塔木、双阳区齐家和山河、德惠市朱城子等5个镇（街道）污水处理工程推进缓慢；九台区龙嘉镇污水处理工程尚未开工建设，均无法按要求在2018年底前建成并稳定运行。德惠市未按计划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督察时还试图以水源涵养林工程蒙混过关。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一）2019 年 6 月，长春新区空港开发区核心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全面完成；2019 年 10 月合心污水处理厂、西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全面完成。

（二）2019 年 12 月，朝阳区乐山镇污水处理厂已通水运行。

（三）2019 年 12 月，九台区其塔木污水处理厂、龙嘉污水厂已通水运行。

（四）2019 年 12 月，双阳区齐家污水处理厂和山河污水处理厂已通水运行。

（五）2019 年 12 月，朱城子镇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通水调试。

（六）2019 年 12 月底，德惠市完成了饮马河德惠市区段至靠山南楼段的生态涵养林、干流堤防生态护坡、滩地退耕还草等工程和饮马河生态修复工程，累计修复河道面积约 200 公顷。饮马河河道蓝桩范围内已退耕 1220 公顷。

（七）长春市认真督导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运营单位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控管理，加大明查暗访和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查处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确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二十五、现场检查还发现，西郊、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问题突出，其中合隆镇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出水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分别高达 845 毫克 / 升和 1517 毫克 / 升，分别超标 13 倍和 75 倍，每日有 2 万余吨高浓度污水排入

伊通河；德惠市德大有限公司废水未按要求纳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每日约有 1 千吨超标污水排入饮马河。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一）2019 年 6 月，西郊污水处理厂已实现一级 A 标准排放，并稳定达标。

（二）2019 年 8 月，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出水已实现一级 A 标准排放。

（三）2019 年 5 月底，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已经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消除了溢流问题。通过开展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及企业节水减排改造等方式，解决了溢流问题。长春市组织专家依据实际检测评估后论证，现有的处理能力完全能够满足全镇污水处理需求，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1.5 万吨扩建工程暂不实施。2020 年，因新安合作区启动建设，合隆镇位于起步区内，区内新建项目将产生大量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因此决定启动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目前已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10%。

（四）2019 年 9 月底，德大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深度改造项目已建成。截止到 2019 年底，德惠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土建工程已经完工，目前已经完成总体工程的 80%以上。

（五）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对海格污水处理厂进行了 9 次处罚，罚款金额总计 990.4788 万元；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对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了 2 次处罚，罚款金额总计 20 万元；2019 年 3 月 12 日对吉林德大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 10 万元。

（六）长春市认真督导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运营单位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控管理，加大明查暗访和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查处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确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2019 年相关污水厂均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二十六、治理得过且过。蛟河市对采矿毁林问题和石材加工园区环境问题整改不力。督察发现，该市采石企业非法侵占林地问题是第一轮督察群众举报的突出问题，这次“回头看”又收到类似举报。11 家采石企业违法侵占林地 43 公顷，蛟河市虽然开展了生态恢复，但流于形式，甚至在砂石堆上直接栽种树苗；市国土资源局在天林石材有限公司和东达石材公司未按要求进行生态恢复的情况下，又为其审批 13 公顷新矿区。石材加工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简陋，大量石粉随意堆放，最终随地表径流汇入松花江。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一）吉林市蛟河市委、市政府开展集中学习等方式，组织相关领导和机关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先后 5 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天岗石材整治问题，通过将天岗园区环境整治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成立多个环境整治领导小组进行分片包保，对石材矿山、板材加工进行日常巡查。消除工作中消极懈怠、敷衍了事的思想，切实增强问题整改的行动自觉，坚决做好天岗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二）天岗园区境内 11 家非法侵占林地的采石矿山，目前完

成植被恢复 10 家，共计 20.6315 公顷。剩余 1 家，天林石材共 22.7011 公顷，已完成 42.88%。2019 年 8 月，组织开展对非法侵占林地的 11 家矿山企业进行植被恢复排查行动，已恢复完的 10 家矿山企业未发现虚假整改情况，符合治理要求。

（三）目前共有企业 323 户，停产企业 80 户、生产企业 243 户，累计投入环保整改资金 600 余万元，新建（铺）地面硬覆盖 12000 余平方米、循环池（晾晒池）1300 余立方米、厂界围挡 1500 余延长米、防渗漏化粪池 35 个、新增绿化面积 4000 余平方米、集中清理厂区垃圾 500 余立方米。

（四）按照《蛟河市已关闭矿山环境治理工作方案》，计划，分三期对天岗 19 个关闭矿山进行恢复治理，总面积 13.49 公顷，其中 4 座矿山已自然恢复无需治理，实际需治理废弃矿山共 15 座。目前，15 座矿山的恢复治理已全部完成。

（五）为确保石材企业达到生态环境整治要求，蛟河市政府建立审批联动机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双十五条”进行整改，经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天岗园区等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批复开工生产。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坚决不予以复工审批。

（六）天岗园区建立监管巡护、督查督导机制，出台《关于天岗双岔河矿区石材固体废弃物统一处置实施管理办法》，与吉林市国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目前，天岗园区机关干部 24 小时轮流排班进行重点区域蹲守看护，确保道路两侧及园区内无随意倾倒生产废料现象。与碎石企业沟通，加大生产力度，

确保生产废料全部回收。园区雇佣保安公司 7 名人员进行昼夜 24 小时巡查，发现问题马上制止并上报处理。同时，常年聘用 2 名保洁人员对牐牛河段、太平山河段进行河道巡察和管护，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二十七、一些地方对整改持观望态度，以督察组“来不来”为标准确定是否加大整改力度，有的寄希望调整规划或区划范围来规避整改；有的甚至弄虚作假，试图蒙混过关。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各级党委、政府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各级党委、政府理论中心组学习“必修课”，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生态环境保护忧患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管理，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已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2019 年 5 月，省委、省政府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双周县市调度制度，朝鲁书记、俊海省长 9 次召开调度例会，直接听取县市整改情况的汇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2019 年 6 月 11 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双包保”制度进行调整，重新明确了省委常委和省政府领导的包保分工及包保内容。2019 年 6 月 24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清单化

调度制度进行完善，组织各地制定年度整改计划，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每月进行跟踪调度。自 2019 年 11 月下旬起，对年底前需要完成的整改任务加密实行周调度。2019 年 11 月 19 日，吉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考核办法》。同时建立了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制度，细化明确了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的内容、时间等要求。

（四）2019 年 6 月底，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吉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辽河生态环境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并组织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分别制定整改方案，构建形成了一脉相承、衔接有序、上下贯通的省市县三级整改方案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级督察这三个督察统筹谋划，一并调度、一并核查、一并推进。组织各地将督察整改任务和群众信访举报案件进行细致梳理，形成了任务、时限、责任、措施四个清单，将整改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员。

（五）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截至 12 月底，排查出的 5127 个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 4212 个，治理恢复面积 14273 公顷。开展吉林省“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和强化监督，全省自然保护区内 930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8365 个，占比 89.66%。生态环境部四类聚焦问题完成 202 个，占比 49%。

（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持续加强对整改进展情况的分析研判，2019 年共印发预警函 8 份、督办函 13 份，对各地 160 个进展缓慢的问题进行预警督办，并持续跟踪进展情况，目前已办理解决了 110 个。对问题相对严重的农安、扶余、通榆、安图 4 个县及相关地市进行了约谈。对各地整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和群众举报案件办理情况组织开展了两轮现场抽查核实。

二十八、突击整改。珲春市寄希望通过调整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范围，以便让违法违规项目合法化。整改方案要求，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对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的梳理排查整治及生态恢复。但珲春市仅对第一轮督察指出的 4 个具体问题开展了整改，对其他保护区内 500 余处违法问题，特别是于 2016-2017 年建设、位于核心区和缓冲区的人参地、养殖场、仓库、水库、山庄别墅等违法项目视而不见。2018 年 9 月经媒体曝光后，市委、市政府才临时印发方案，开展突击排查和整治，造成不良影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一）延边州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各县市、部门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全州各级领导干部环境保护的政治站位明显提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政府关于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相关规定，未发现通过调整自然保护区区域面积、功能使违法违规项目合法化行为。

（二）延边州结合近三年的绿盾专项行动，利用卫星点位核

查和组织自查，基本摸清了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问题，总计排查出 525 个点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经现场核实无需整改 131 个点位，已完成整改 392 个，剩余 3 个点位正在整改中。

（三）2018 年 8 月 28 日，印发《吉林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吉珲保局函〔2018〕45 号），定期开展保护区联合巡查，建立了整改问题台账，持续推进整改。

（四）2019 年延边州在延边电视台、延边日报、延边州政府网站等报道关于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 5 次，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报道相关内容 5 次，珲春市“绿盾”问题点位整改销号全部在图们江报进行公示，积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十九、等待观望。2012 年松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与吉林松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同意在五虎岛建设大型游乐设施，甚至承诺为其负责协调办理各类审批手续。该公司投资约 1 亿元违法开发建设宾馆、酒楼及其他旅游设施，破坏国家一级公益林 1.2 公顷、填湖造地 4.82 公顷。由于这些项目与风景名胜区规划严重不符，一直未获得环境保护、林业、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审批。第一轮督察指出问题后，吉林市等待观望，在没有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下，即向社会公布已停止景区违法经营活动。但“回头看”发现，该项目一直正常运营，仅 2018 年国庆长假期间就接待游客 4 万余人，直至“回头看”进驻前，才开展突击拆除。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一）2019年8月1日，吉林市松花湖管委会召开了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查摆纠正等待观望思想，会议上相关负责人对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做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对五虎岛整改工作进行了分工，加快推进整改落实。

（二）吉林市严把项目审批关，采取一站式办公形式，在市政务大厅设立专门窗口，办理审批事项，对不符合五虎岛景区规划的坚决不予审批。

（三）2019年6月，成立了“松花湖景区管理中心五虎岛景区监管小组”启动了松花湖生态环境管理监察工作，建立了五虎岛景区监管机制，派出专人，不定期开展湖区及五虎岛环保问题巡查，杜绝五虎岛景区违法经营行为。

（四）2019年3月，吉林市开展五虎岛建筑全面排查工作，将五虎岛所有的建筑列表，排查工作已经结束。截止目前，已拆除五虎岛内仿古战船、大喇叭、水上乐园一期二期和宾馆扩建部分。

（五）针对松花湖五虎岛上的违法违规建筑及游乐设施，列出详细的违法设施清单，正在依法依规对符合《松花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的设施和建筑加快推进补办手续。

（六）2019年5月底，吉林市完成了《五虎岛生态修复方案》的制定工作，松花湖管理公司按规划方案完成了五虎岛景区植被和滩涂地貌恢复工作。

（七）2019年12月底前，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民政局、林业局、松花湖管委会已按照分工要

求，制定和完善松花湖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确保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三十、弄虚作假。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向督察组提交虚假材料，谎称由畜牧部门负责办理的破坏草原案件已全部做出行政处理。但督察发现，有 18 起破坏草原案件，畜牧业管理部门没有进行处理，另有 2 起是在“回头看”进驻后临时制作的处罚文书。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 年 5 月 15 日和 17 日，省畜牧局先后召开局长办公会和局党组会议，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局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相关处室（站所）负责人任成员的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辽河生态环境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5 月 19 日，召开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涉草案件调度会议。印发了《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内控手册》。

（二）省畜牧局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提供的涉案地块卫星遥感数据，对 18 起破坏草原案件的 2970.74 亩地块逐一进行核实，最终确定涉案 17 个地块属性基本为盐碱地、旱地等其他地类，不属于草原地类，只有 1 个地块 299.89 平米（0.45 亩）为天然牧草地，现已交由洮南市政府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2 起临时制作处罚文书案件，涉案地块已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耙除耕地痕迹并恢复植被。

（三）2019 年 7 月 8-10 日、7 月 16 日-17 日，省林草局分别对未作出行政处理的 18 起案件重新进行了核查督办。并对洮南市人民政府、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中央环保

督察“回头看”反馈的 18 起破坏草原案件问题整改的函》。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供洮南市涉草案件地块地类属性的函〉的复函》对 18 起案件涉案地块进行逐一梳理、重新审核后核实。

（四）2019 年 6 月，省林草局为提升草原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业务能力，举办了全省草原管理培训班，系统地学习了相关草原法律法规，掌握了草原行政执法及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程序，进一步深化了对全省草原现状及保护草原生态重大意义认识，提升了草原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保证破坏草原案件及时得到有效办理。

（五）为进一步加强草原监管，全面排查并严厉查处破坏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2019 年 4 月 4 日，省林草局制定下发了《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推进草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绿卫 2019”草原执法专项行动和开展侵占破坏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林草〔2019〕230 号），持续加大打击力度，截止 12 月末，全省共摸排草原违法线索 112 条，涉刑案件移送公安 43 起。通过将三项草原执法专项行动有机结合，更加有效地整合了全省草原执法监管行政资源，使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今年草原执法监管工作重点，有效打击了破坏草原的各类违法行为，切实保护了草原资源。

三十一、长春市林业局未按整改要求核准行政区毁湿情况，仅对各县区数据做简单汇总，即上报仅有九台、农安两县（区）存在毁湿问题。督察组对上报无毁湿问题的德惠市开展抽查，仅

抽查 6 块湿地就有 5 块存在毁湿开垦、采砂、排污等问题，破坏面积达 500 余公顷。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长春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市林业和园林局先后召开 5 次党组会议，要求全局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生态环保工作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将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改进工作的强大动力，扎实做好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严格按照反馈意见和整改方案要求的时限，明确责任，落实要求，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抓好整改。

（二）截至 2019 年 6 月，德惠市已对全市湿地资源进行了全面排查，建立整改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督察指出的存在问题的 5 块湿地，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德惠市国有林总场菜园子站 76 号湿地、松花江镇 81 号湿地、菜园子镇大潮沟 101 号湿地、岔路口镇长沟 107 号湿地已完成整改。边岗乡 87 号斑块问题已制定整改方案，2019 年已还湿 8.1 公顷。

（三）2019 年 5 月 23 日，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下发了《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进一步排查毁林毁湿毁草情况的有关通知》（长林园发〔2019〕3 号），2019 年 9 月 2 日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下发了《关于开展生态问题排查整治的工作方案》（长林园发

〔2019〕12号），对全市辖区范围内的涉林生态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统计，全市辖区范围内610块湿地斑块已全部排查完毕，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精准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和要求。

（四）2019年3-11月，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对全市辖区范围内610块湿地斑块进行排查，仅德惠市存在问题湿地21块，现已完成12块，未完成9块。未完成的9块湿地斑块已制定整改计划，其中第90号、95号、103号、104号等4个河流湿地污染问题纳入工作计划，正在申请整改资金进行整改。第83、84、85、86、87号等5个河滩湿地，在1997年农村二轮土地调整时已作为责任田分到农民手中，大部分属基本农田。2009年原吉林省林业厅按照《吉林省湿地调查细则》的规定，对德惠市辖区内湿地进行调查时划为湿地。这五个河滩湿地暂无法进行退耕还湿工作，德惠市正在积极准备相关证明材料，计划与上级部门沟通整改事宜。

（五）2019年5月31日，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下发了《严厉打击破坏自然保护区、林地、湿地和草原违法行为专项执法方案》（长林园发〔2019〕6号），督促各县（市）区切实加强日常监管，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有关问题，严厉打击各种自然保护区、林地、湿地和草原违法违规行。

三十二、针对第一轮督察期间群众举报智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违规生产实心粘土砖并污染环境问题，白城市未经认真查处即向社会公开已责令企业停止生产。但直至这次“回头看”进驻前，因担心问责才对该企业关停取缔。督察发现，仅白城市大安市内，

就有 13 家实心粘土砖企业，其中 11 家仍在正常生产。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 年 7 月底，白城市按照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流程“九步法”，理顺案件接收、分办研判、案件报告、案件交办、初核反馈、督查督办、结果反馈、分析审核、结果上报流程，坚持将信访举报案件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存在的问题。案件办理情况及时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复。

（二）2019 年 8 月，白城市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实心粘土砖企业清理专项行动，共排查出 55 家。11 月底前完成整改 55 家，其中大安市排查了 13 家，1 家为新型砖厂无需整改，其余 12 家已完成整改；镇赉县排查 13 家，全部完成整改；通榆县排查 12 家，全部完成整改；洮北排查 9 家，全部完成整改；洮南市排查 9 家，全部完成整改；经开区、工业园区经排查没有粘土砖厂。

（三）白城市各县（市、区）均制定了长效管理机制，出台文件严格管控实心粘土砖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明确各相关单位引导实心粘土砖厂转产，生产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的新型墙体材料。

三十三、紧盯长白山违建高尔夫球场及别墅问题后续整改工作，做好生态修复，巩固整改成果。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白山市县两级分别成立由书记、市县长任组长，相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问题整改任务落

实。

（二）2019年3月初，抚松县编制完成《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高尔夫球场和别墅还林复绿生态修复方案》并上报省林草局。

（三）2019年4月底，抚松县按照中纪委和省政府专题会议关于还林复绿的新要求，修订了还林复绿方案，并于5月初上报省林草局，5月9日省林草局出具《关于〈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高尔夫球场和别墅还林复绿生态修复方案〉审查意见的函》（吉林函〔2019〕175号），原则通过方案。

（四）2019年5月10日，抚松县正式启动还林复绿工作，截至7月3日抚松县完成原高尔夫球场和别墅区的生态修复、还林复绿工程。同时，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已完成对《抚松县空间规划文本初稿》及《度假区问题整改规划方案》的评审论证，正在按法定程序报批。

（五）抚松县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大力发展避暑休闲旅游产业，把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打造成生态优美、全民参与、国际一流的避暑休闲康养和寒地冰雪旅游目的地，实现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

附件2

吉林省贯彻落实辽河生态环境治理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一、黑臭水体整治不力。辽源市在东辽河支流仙人河黑臭水体整治中决心不够、紧迫感不强，截至“回头看”进驻时，一期工程所需 5 亿元资金仅拨付到位 1000 万元，整改方案要求应于 2018 年底前完成的截污干管迁移工程仅完成 67%，52 个河道雨污混排口整治、垃圾清理和清淤疏浚等工作均未启动。特别是从 2018 年

5月起，在河道下游“建坝截污”，每日将约5000吨河水提升至市政管网，但由于辽源市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每天2万余吨污水溢流直排，“建坝截污”变成了“污染搬家”。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一）辽源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批示指示精神，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为和表面整改问题，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分别任组长、副组长的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召开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会议。根据黑臭水体整治情况修改完善了方案及鱼刺图，统筹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二）截至2019年底，辽源市在完成仙人河截污干管迁移工程的基础上，又完成了东辽河、渭津河、大梨树河截污干管一期工程管线建设18.54公里，完成一期任务的124%。

（三）辽源市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18年完成23.56公里，2019年计划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7公里，实际完成29.6公里，完成率109.6%。2020年雨污分流改造截止目前已完成12.5公里，完成63%。

（四）2019年10月31日，辽源市完成了现有日处理10万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建项目，实现日处理污水能力16万吨。

（五）辽源市新建一期日处理5万吨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主体工程50%，其中主体工作完成80%。因全市污水处理能力已满足现有污水排放量，经专家评审并报省政府同意，该项目延期至2021年完成。

（六）辽源市龙山区渭津河清淤工作于2019年汛期前已对重

点河段完成清淤，目前正在进行河道两岸浆砌石挡墙及两岸堤防护坡工程，待工程结束后对河道内遗留的综合施工废弃物进行集中清除，全面完成渭津河清淤工作。2019年11月31日，东辽河4公里清淤工作已全部完成。

（七）2019年，辽源市开展了入河排污口全域核查，共排查入河排污口617个，市区384个，东辽县98个，东丰县135个，建立了排污口排查档案台账，并于10月底前完成了对辽河流域违规排污口的全面清理和封堵。

（八）辽源市西安区完成了仙人河入城湿地项目建设。2019年7月9日，经辽源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仙人河上游水质达到三类水质。

（九）2019年9月26日，由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组织了专家对仙人河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论证；并按照优化后的方案及鱼刺图对项目进行有序推进，目前仙人河各项指标均满足水体不黑不臭要求，黑臭水体治理初见成效。

（十）2019年，辽源市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到位国家和省等方面资金13.3亿元，通过PPP模式引入社会化资本3.45亿元，获得中央财政对入围第二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定额补助4亿元。对上述资金，财政部门严格执行重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防范资金风险，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十一）省纪委省监委对此项进行了问责，对辽源市共问责8人，其中，厅局级干部3人、县处级干部5人。

二、四平市在南河、北河黑臭水体整治中抓得不紧，不敢动真碰硬。2018年3月，以施工困难为由，将截污干管改造工程从整治方案中调出，直至9月才在省政府要求下重新开工建设；68个雨污混排口雨季污水溢流问题突出，河道清淤工作尚未启动。四平市报告称已完成2018年消除80%比例黑臭水体的工作目标任务，但督察组对南河、北河入条子河河口取样监测，氨氮浓度达到11.2毫克/升，仍属黑臭水体。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一）2016年10月，四平市住建局成立了四平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会议，统筹、协调、督导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全面开展清河行动，市河长办制定并印发了《四平市今冬明春河道清洁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各县（市）区也相继出台了清河行动方案。2019年，全市共清理河道垃圾8.01万立方米，其中辽河流域6.48万立方米。并对清河行动开展了多轮督导检查，共检查了41条河流、94个河段，下达督办通知3期，督办通知单15份。

（二）四平市严格落实“河湖长制”，严格巡河检查制度，加强河道日常管护，确保整治成果得以长效保持。2019年，四平市各级河长累计巡河133353次，其中，市级河长累计巡河62次，县（市）区级河长累计巡河1213次，乡（镇）级河长巡河9070次，村级河长累计巡河123008次。

（三）2019年4月，四平市完成黑臭水体整治方案调整完善工作。在2018年完成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西湖湿地项目建设

基础上，继续实施南、北河截流干管改造工程，在整治方案中增加内源污染治理及河道坝体整治措施。

（四）2019年1月，四平市住建局编制了南、北河截流干管改造工程“因素分析鱼刺图”和“工程进度横道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将位于河道内污水截流干管改移到南、北河两岸，建设总长度约36.3公里，已全部完成，对市区68个溢流口的封堵改造基本完成。

（五）2019年4月，四平市水利局投资1084万元，实施了四平市南北河黑臭水体清淤工程。2019年6月，南北河黑臭水体清淤工程已完成。

（六）四平市持续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2019年，红开区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多条雨污分流道路施工建设，现红开区12公里污水管线改造全部完成，文博路、文凯路、烟厂路雨水管线已改造12公里。2020年确定在滨河路建设12公里管线，目前已经进场施工。

（七）2019年共完成建设460.1公顷河岸保护带，以保证南北河和西湖湿地形成景观水面，改善河道周边人居环境。在汛期，根据天气情况以及防汛部门的部署，适时将橡胶坝降低，改善河道上下游水体流动和减少泥沙和污染物沉积。

三、入河排污口整治缓慢。省水利厅作为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部门，对入河排污口底数不清，先后向督察组提交4套不同的统计数据，均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回头看”进驻后，省水利厅才印发《吉林省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导致各地整治工

作进度严重滞后。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年2月12日，按照《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吉发〔2018〕37号），省水利厅与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座谈会进行入河排污口监管相关工作交接，将省水利厅掌握的全省水功能区监管、监测相关资料以及入河排污口调查、整改和审批资料全部移交给省生态环境厅。

（二）2019年3月14日，省水利厅与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座谈会，讨论水功能区监测问题及如何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管等方面问题。

（三）2019年4月11日，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5月开展了调度工作，主要调度入河排污口工作排查整治进展情况，2019年5月19日，将排查情况上报省政府。

（四）2019年6月18-30日，省生态环境厅对全省各地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进行现场指导，解答在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寻找解决问题的工作方法，指导如何开展溯源整治工作。

（五）2019年6月30日前，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各地区完成了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的制定和排查工作。依据各地上报排查入河排污口情况，要求各地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于10月30日前上报完成。

（六）2019年9月29日，依据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

作进展调度汇总情况，为了推动整治工作，省政府召开了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视频推进会议，会上通报了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情况，侯淅珉副省长做了重要指示。

（七）2019 年 10 月 21 日，为指导全省各地做好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印发了《吉林省入河排污口整治指导意见》。

（八）为做好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了解国家对入河排污口的要求和学习全国入河排污口试点省份的先进经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部分市（州）及东北师范大学技术支持单位前往重点省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学习。

四、四平市 136 个入河排污口中，有 93 个未完成整治，督察组抽查上报已完成整治的四平职业大学排污口，外排污水氨氮浓度高达 99.6 毫克 / 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2.98 倍。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 年 5 月，四平市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经过多轮排查，全市共排查出入河排污口 338 个，需整改入河排污口共 177 个，各县（市）区分别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截至 2019 年底，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2018 年 11 月，四平职业大学自筹 100 万元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9 年已达到稳定运行，一级 A 达标排放，2019 年 12 月污水并入山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2019 年 5 月，四平市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2019 年 11 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排污口整治工作，各县（市）区均制定了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在 2019 年全市排污口基本完成整改基础上，四平市 2020 年 1 月印发《关于有奖举报排污口违法线索的通告》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排污口违法行为监督。

（四）四平市强化督导调度，每周对辖区各县市区整治进展情况调度、督导，对进展缓慢的或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地区实行提示、预警、督办、约谈、问责，确保各个排污口按时保质完成整治工作。

五、辽源市排污口整治工作一直没有启动，水利局做甩手掌柜，将全市 252 个排污口定义为“入河排放口”，把监管职责推给公安、教育等 16 个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 年 3 月，辽源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辽源市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二）2019 年 4 月，辽源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多部门，对全市入河排污口进行了全面的摸底调查，共排查出入河排污口 617 个，其中市区 384 个，东辽县 98 个，东丰县 135 个，并对明确责任部门的排污口全部建立了排污口档案台账。

（三）2019 年 8 月底，辽源市生态环境局对辽源市东辽河流域符合设置要求的 8 个排污口完成审批。

（四）2019 年 10 月底，辽源市完成了对辽河流域违规排污口的全面清理和封堵。

六、公主岭市 28 个入河排污口中，有 12 个未完成整治，兴隆河八里河桥下游一处入河排污口，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分别达到 524 毫克 / 升和 88.5 毫克 / 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标准的 4.24 倍和 4.9 倍，污染十分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 年 7 月底，公主岭市完成了经开区排污口整治。

（二）2019 年 9 月底，公主岭市通过建设截污管网，完成兴隆河新生监狱、安康医院入河排污口、兴隆河四合屯桥排污口整改，以及岭东工业集中区市政入河排污口整改。

（三）2019 年 10 月底，公主岭市完成秦家屯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小二道河秦家屯镇雨水生活排水市政入河排污口整治。

（四）2019 年 10 月底，公主岭市完成陶家屯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取缔了陶家河吉粮集团陶家屯粮库和陶家屯镇市政 2 个入河排污口。

（五）2019 年 12 月底，公主岭市完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吉林祥裕食品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已完成整改。

（六）2019 年 12 月底，公主岭市完成平洋河范家屯镇 3 个市政入河排污口整治。

（七）2019 年 5 月，公主岭市制定并印发了《公主岭市入河

排污口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截至 2019 年底，全面完成了公主岭市区及工业集中区 18 个排污口整治。

七、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督察发现，辽河流域在污水处理厂建设、雨污分流、生活垃圾处置等方面欠账较多。《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联合行动方案》要求，辽河流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城市应于 2018 年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辽源市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但扩建工程久拖未建；公主岭市污水处理厂每日约 1.1 万吨污水直排东辽河，扩建项目尚未完成土建。四平、辽源市建成区管网雨污分流比例分别仅为 32.4%和 39.5%，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一）四平市持续加强对全市 4 座提标改造城市污水厂的运营管理，目前 4 座污水厂均达标排放。

（二）截至 2019 年底，四平市 11 个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建设均已建成并通水使用。其中，铁东区石岭镇污水处理厂基本完成建设，配套管网铺设完毕，目前基本保证稳定运行，完成环保验收；双辽市的双山镇、王奔镇、茂林镇污水处理站基本完成建设，配套管网铺设完毕，并已通水试运行完成环保验收；梨树县榆树台镇污水处理站基本完成建设，配套管网铺设完毕，已投入使用并通过环保验收；郭家店污水收集管网和十家堡至郭家店污水配套管网已完工并通水；伊通县的营城子镇、大孤山镇、伊丹镇污水处理站已完成建设，配套管网铺设完毕，

进行通水试调试运行。

（三）截至目前，四平市已完成市区 112 万立方米存量陈腐垃圾筛分任务。梨树县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处理积存 1.5 万吨垃圾渗滤液，日处理量为 40 吨左右。截止目前已完成全部积存渗滤液的处理工作。

（四）四平市组织开展了农村非正规垃圾点整治“回头看”，同时推进重新排查和集中整治活动，建立健全符合四平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监督考核机制，在验收达标的基础上，持续巩固 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成果。

（五）截至 2019 年底，四平市红开区 12 公里污水管线改造已全部完成，文博路、文凯路、烟厂路雨水管线已改造 12 公里。2020 年确定在滨河路建设 12 公里管线，目前已经进场施工。绿化造林工程持续推进，大大减少了城区裸露地面，加快了雨水就地消化。

（六）2019 年 10 月 31 日，辽源市城投集团负责实施完成了辽源市现有日处理 10 万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建项目，实现日处理污水能力 16 万吨。

（七）截至 2019 年底，辽源市新建一期日处理 5 万吨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总工程 50%，其中主体工程完成 85%。目前全市污水处理能力已满足现有污水排放量，经专家评审并报省政府同意，该项目延期至 2021 年完成。

（八）2019 年 12 月 31 日，辽源市东辽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已全部完成，进入通水试运行阶段。

（九）2019 年 12 月 31 日，辽源市东辽县金州、平岗、渭津、泉太、安恕、建安 6 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已全部完成，进入通水试运行阶段。

（十）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18 年完成 23.56 公里，2019 年度任务 27 公里，实际完成 29.6 公里，占年度计划的 109.6%。2020 年雨污分流改造截止目前已完成 12.5 公里，完成 63%。

（十一）2018 年 7 月 19 日，辽源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印发了《辽源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辽农居办〔2018〕10 号），2019 年 8 月东丰县、东辽县完成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县推进工作方案》的修改完善，并依托辽源市天楹环保能源公司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天楹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十二）辽源市各县区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管理目标进行了细化，同时制定了对保洁公司的考核管理办法，逐级落实工作责任，通过城乡环卫一体化解决农村生活垃圾问题，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十三）2019 年 9 月，公主岭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已完成，进行通水调试，9 月 17 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已完成，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十四）2019 年 6 月，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全面完成土地、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8 月底完成工程建设，达到试运行条件，9 月底，污水处理工艺全线贯通，出水达到一

级 A 排放标准。

（十五）截至 2019 年底，公主岭市怀德等 5 个乡镇厂站建设、设备安装、管网安装均已完成。怀德镇、秦家屯镇、陶家屯镇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黑林子镇、杨大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土建及设备安装于 10 月初完成，完成所有设备单机调试工作，2019 年 12 月底调试运行中。

（十六）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公主岭市完成新增雨水管线 30.6 公里，连同 2018 年通过道路翻建完成的 13.4 公里，已经提前一年完成 44 公里雨污分流管线的改造和连接。

（十七）截至 2019 年底，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全部闭合，新建污水管网总长度 5.5 公里，与新建污水处理厂对接通水，形成完善的排水系统，实现了集中区雨污分流全覆盖。

（十八）2018 年 4 月 1 日，公主岭市政府与北京环卫集团签订了《公主岭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意向性协议书》框架协议，对全市农村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的模式，进行服务外包。2019 年 3 月，公主岭市人民政府与北京环卫正式签署农村生活垃圾服务外包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北京环卫已进驻公主岭市 404 个村，3098 个自然屯。

八、《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联合行动方案》要求，四平市应于 2019 年底前完成历史积存垃圾和渗滤液的无害化处置。四平市执法局在存量垃圾处置过程中，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未配套建设异味导排和渗滤液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设施，擅

自对 30 余万吨存量垃圾倒运和分拣后进行焚烧、填埋，在整治过程中污染周边环境，将治污变成新的污染过程。梨树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设施不完善，积存约 1.5 万吨渗滤液，场内垃圾渗滤液四处横流，污染严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一）2019 年 9 月，四平市组织对全市垃圾渗滤液和积存垃圾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治理，双辽市、梨树县圣洁垃圾处理厂、伊通垃圾处理厂分别建立了整改措施清单，严格开展垃圾填埋和渗滤液处理工作。市执法局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场积存渗滤液整改月调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

（二）四平市市区积存垃圾处理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环评审批等手续办理。开展清挖垃圾及分选时，采取喷洒植物药剂、设置异味收集处理系统等措施降低异味产生。在施工现场采取喷淋方法降尘，除作业面以外全部覆盖防护网等方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2018 年 7 月，建设完成日处理 50 吨渗滤液处理车间。已投入 7 套生产设备（其中一台使用发电机供电）筛分存量垃圾，每天工作约 20 小时。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存量陈腐垃圾的筛分任务，正在进行现场收尾及场地回填工作。

（三）2019 年 6 月，梨树县在垃圾场周围建设挡水墙设施，避免和减少雨水灌入，减少垃圾渗滤液存量。加强雨污分离措施，对已填埋的生活垃圾及时覆膜处理，减少渗滤液产生。4 月初，开始处理积存 1.5 万吨垃圾渗滤液工作，日处理量为 40 吨左右，处理完后的渗滤液运送至梨树县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截至 7

月底，已完成全部积存渗滤液的处理工作。

九、《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联合行动方案》要求，公主岭市应于 2019 年底前完成历史积存垃圾和渗滤液的无害化处置。公主岭市垃圾填埋场已堆存 60 余万吨生活垃圾，垃圾坑内大量渗滤液和垃圾混合一起，环境风险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公主岭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租用 4 台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车，加快渗滤液处理速度。截至 2019 年底，共处理渗滤液 10.43 万吨，其中历史积存 5 万吨，新产生 5.43 万吨。

（二）公主岭市改建一座日处理 100 吨渗滤液处理站，2019 年 9 月底已完成厂房主体建设。2019 年 11 月底已完成设备安装。2019 年 12 月设备安装完毕并调试运行。

（三）2019 年 1 月 17 日，公主岭市垃圾填埋场通过了省住建厅无害化等级评定。

（四）公主岭市垃圾填埋场已完成了覆盖和雨污分流，减少新渗滤液产生，建设了沼气导排系统，按规范要求收集 and 排放，2019 年全年运行稳定。

（五）2019 年全年，公主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稳定，替代原垃圾填埋场对垃圾进行处理，全市新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送垃圾发电厂处置。原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停用，60 余万吨已填埋的生活垃圾逐步生化降解，待条件成熟后科学封场。

十、乡镇污水收集处理基本空白。辽河流域 84 个乡镇中仅有 5 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建成的设施由于管网配套不到位，加之

管理问题也都难以正常运行。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四平市按照《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确保在 2019 年年底前完成 11 个重点镇和 1 万人以上人口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8 年叶赫镇、郭家店镇已建设完成，实际应完成 9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每月调度各县（市）区建设进度，定期安排实地核查，督促属地政府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

（二）截至 2019 年底，四平市 11 个重点镇和 1 万人以上人口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建设已基本完成。其中，铁东区石岭镇污水处理厂基本完成建设，配套管网铺设完毕，目前基本稳定运行，准备环保验收；双辽市的双山镇、王奔镇、茂林镇污水处理站基本完成建设，配套管网铺设完毕，并已通水试运行；梨树县榆树台镇污水处理站基本完成建设，配套管网铺设完毕，已投入使用并通过环保验收；郭家店污水收集管网和十家堡至郭家店污水配套管网已完工并通水；伊通县的营城子镇、大孤山镇、伊丹镇污水处理站基本完成建设，配套管网铺设完毕，进行通水试调试运行。

（三）截至 2019 年底，四平市梨树县十家堡镇政府市政排污口并入郭家店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基本完成，铺设管网约 10 公里，目前郭家店污水收集管网和十家堡至郭家店污水配套管网已完工并通水。

（四）2019 年 12 月底，辽源市东辽县金州、平岗、渭津、

泉太、安恕、建安 6 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已全部完成，进入通水试运行阶段。

（五）辽源市积极探索第三方托管方式，建立运维管理机制，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维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同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开展日常检查和监测，杜绝违法排污行为，确保达标排放，2019 年辽源市污水厂运行稳定，未发生人为停运等问题。

（六）公主岭市住建局 2019 年多次组织专题会议与施工单位共同研讨五乡镇污水厂建设所遇问题，推动公主岭市怀德等 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派遣专职人员驻场式监管，确保在保证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期建设。

（七）截至 2019 年底，公主岭市怀德等 5 个乡镇厂站建设、设备安装、管网安装均已完成。黑林子镇、杨大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土建及设备安装及调试于 10 月份完成。怀德镇、秦家屯镇、陶家屯镇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八）四平市已将乡镇污水处理厂交由第三方运营，并进一步加强监管，目前 25 座已建成乡镇污水厂基本实现达标排放。吉林师范大学分院污水站由于疫情原因学校停课，已暂时停运，少量污水转运至市污水厂处理。辽源市以正式文件发布运维指南，明确运维管理责任，健全数据监管，实行“六镇一区”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电子传输，渭津镇等 6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均已稳定运行。公主岭市推动乡镇污水处理厂建立在线监测，怀德镇等 5 个

乡镇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实现达标排放。

十一、四平市梨树县郭家店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5 万吨 / 日，但日均进水仅 2500 余吨，无法稳定运行。四平市梨树县喇嘛甸镇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 吨 / 日，日均进水仅为 40 余吨，基本无法正常运行。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 年 9 月份，梨树县已将喇嘛甸镇内污水管网主线、支线全部接入污水处理站。梨树县喇嘛甸镇污水处理站原有四台设备，处理能力共 1000 吨/日，调整为保留两台，处理能力共 500 吨/日，另两台设备迁移至刘家馆子镇污水处理站，采用 A C M 生物反应器，两台设备采取一开一备方式运行，截至目前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

（二）2019 年 10 月，为增加郭家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量，梨树县将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接入郭家店镇污水处理厂，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郭家店污水收集管网和十家堡至郭家店污水配套管网已完工并通水，实现污水全收集。现郭家店污水厂日处理量约 7200 吨，达标排放。

（三）四平市加强督导检查，每月对 2 座污水厂整改进展及运行情况进行调度，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目前 2 座污水厂均稳定运行。

十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辽河流域 13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中，还有 7 个未建污水集中

处理设施，每日约有 3 万吨污水排入东辽河干支流；有 4 个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由于大量工业废水的进入，导致这些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问题时有发生。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 年底，四平市梨树县四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站基本完成建设和设备安装，由于化工园区内企业均未投产，无废水产生，故未通水运行。新开区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10 月完成验收，郭家店污水收集管网和十家堡至郭家店污水配套管网已完工并通水运行，目前运行稳定。

（二）2019 年底，辽河农垦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基本完成建设，配套管网建设完毕，已稳定运行。

（三）2019 年 9 月底，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改建成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完成，具备通水条件。因双辽经济开发区内用水量较大的企业尚未建成投产，导致水量过小无法通水运行。现有企业产生的少量污水通过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达标排放。

（四）2019 年底，四平市红开区、循环园区、四平经开区区内污水管网和铁东开发区污水管网已完成建设，并入市政管网，现市污水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五）四平市梨树开发区污水管网已完成建设并接入梨树县污水处理厂，现污水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运行稳定。

（六）2019 年 12 月底，四平市伊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基本完成建设，管网铺设完毕，因园区内无企业，现未通水。

（七）2019 年 8 月底，四平市按照《关于开展乡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工业集聚区企业污水排放情况调查评估的通知》要求，对生产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进行了排查、监测和评估，对评估认定符合要求的企业，允许其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八）2019 年 7 月底，四平市结合实际，在制定绩效考核办法相关内容和指标设定时，将“按要求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指标纳入了开发区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九）2019 年 7 月，辽源市东北袜业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期和管线工程完成，达到日处理工业污水 1.2 万吨能力。

（十）2019 年底，辽源市东辽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及配套建设 3.88 公里管网工程已全部完成，进入通水试运行阶段。2019 年 11 月 14 日，龙山区完成总长度 8.7 千米的龙山区寿山新区污水主管铺设及提升泵站土建工程。

（十一）2019 年底，辽源市清洁能源开发区东西孟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经向省辽河办申请并经省政府同意对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 5.2 千米管线建设任务已完成，实现园区内主管网全覆盖。目前园区无工业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由企业自建的化粪池收集，定期由环卫处转运集中处理。

（十二）2019 年 9 月，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十三）2019 年 10 月，公主岭市怀德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

厂土建建设、设备安装、管网安装均已完成，出水达一级 A 排放标准。

（十四）公主岭经开区所有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全部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设施，按排放标准要求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最终流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十三、辽源市经济开发区每日约 1 万吨生产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导致市污水处理厂不堪重负。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2019 年 7 月底，辽源市完成了吉林省东北袜业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期和管线工程建设。并将辽源市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调入吉林省东北袜业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十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进缓慢。省生态环境厅、畜牧业管理局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部署推动不力，监督管理缺位。在禁养区治理工作中，对各市上报数据审查不严、走过场，压力未有效传导到位，导致各地工作不细、底数不清、进展不力。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 年 5 月 30 日，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畜牧局召开了辽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工作部署推进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了整改任务分工，落实了整改责任。

（二）2019 年 7 月，省生态环境厅建立了辽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工作调度制度，每 2 周调度进展情况，共调度 10 次。2019 年 11 月 25 日，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印发全省畜禽

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的通报。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了辽河流域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

（三）2019 年 5 月 30 日，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畜牧局召开了辽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长春市绿园区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经验，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四）2019 年 10 月，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畜牧局组织各地对辽河流域禁养区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核实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实际情况，并重新规范了禁养区划定内容，调整禁养区 4 个，其中四平市 2 个，辽源市 2 个。

（五）2019 年 9 月，按照省政府督导工作计划，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检查，排查各流域县市建成区域性粪污处理中心 27 个、散养密集村粪污收集点 1438 个。

（六）2019 年，为辽河流域畜牧大县争取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 2 亿元，今年安排资金 8794 万元；省级安排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 5200 万元，其中，辽河流域县市共 949 万元。印发《吉林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手册》2 万册，其中辽河流域县市 3110 册；聘请国家和省级有关专家，举办省级专题培训班 7 期。

（七）截止2019年12月底，辽河流域内县市建成区域性粪污处理中心22个、散养密集村粪污收集点1357个，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共备案的猪牛羊鸡规模养殖场1337个，配套建设

完成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养殖场1335个，占比99.8%；年产粪污1355万吨，粪污综合利用率87.5%。

十五、国家要求应于2017年底前依法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整治，“回头看”进驻时，四平、辽源两市上报完成禁养区治理任务，公主岭市252家畜禽养殖场完成85家。但督察组对辽源、公主岭两市14家已上报完成整改的养殖场开展随机抽查，发现11家不符合要求。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治污设施不完善问题也较为突出，辽河流域规模畜禽养殖场1381家，经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通过验收的仅占有17%。

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一）2019年1月，四平市开展禁养区排查工作。同时，结合四平市生态环境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和市级督查，对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关闭或搬迁情况进行了抽查，未发现复养现象。

（二）2019年3月26日，四平市下发《关于开展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排查的通知》，要求各地摸清规模养殖场及治污设施建设情况。

（三）截至2019年底，四平市共排查出畜禽规模养殖场671个，治污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9%，全市禁养区内119家规模养殖场已全部完成关闭搬迁。梨树县、伊通县、双辽市3个畜牧养殖大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已达到100%。

（四）截至2019年12月底，四平市计划建设1000个村屯畜

禽粪污集中收储点，2019 年实际建设完工 1367 个。其中，梨树县 721 个、伊通 600 个、双辽 36 个、铁西 10 个。

（五）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四平市规划建设区域粪污处理中心 7 个，已基本完成建设。

（六）2019 年 12 月底，四平市对全市规模养殖场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开展了全面核查，除 11 家空栏的养殖场，剩余 660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均已进行环评备案。

（七）四平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局建立了信息互通机制，并联合组织开展了全面检查督查，加大监管力度，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

（八）2017 年 5 月 18 日，辽源市制定完成畜牧业发展规划，印发了《关于突出特色精品打造地域品牌加快建设畜牧业强市的实施意见》，2018 年 2 月制定完成《辽源市“十三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6 年-2020 年）》。

（九）2019 年 8 月 23 日，辽源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复查工作的通知》（辽环联发〔2019〕10 号），开展对畜禽养殖区规模化养殖场复查复核工作，实行“一场一查一档”，对每家规模养殖场建立复查档案，确保不留死角。目前，辽源市禁养区内养殖场 75 家，依法关闭或搬迁流域禁养区内养殖场 43 家，位于二级保护区的 32 家规模场，建有达标的粪污处理设施。

（十）2019 年 7-10 月，辽源市各县区对规模养殖场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经现场检查发现，辽源市爱民养殖

专业合作社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家禽超规模养殖，对该企业依法进行了处罚。

（十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辽源市建设完成东辽河流域年处理畜禽粪 5 万吨治理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十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辽源市各县区均已制定出台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以奖代补实施方案》，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开展全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

（十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辽源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 85%，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为 100%。

（十四）2019 年 7 月，公主岭市完成对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摸底排查，明确整改任务时间表、路线图。

（十五）2019 年 7 月 23 日，公主岭市制定下发了《公主岭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公主岭市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方案》（公生委发〔2019〕3 号），排查后编制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整治清单，2019 年 12 月底完成禁养区内 252 家规模养殖场整治工作。

（十六）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公主岭市实际养殖量达到规模养殖标准的有 492 家，并纳入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中备案管理。其中 373 个建设完成了粪污处理设施，119 个委托第三方机构（有机肥厂、沼气企业）收集处理，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率达到 100%。

（十七）公主岭市积极推动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根据企业建设条件进行动态调整，确定了 12 个区域粪

污处理中心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已完成 6 个，其余 6 个在建项目总体进度达 80%以上。

（十八）2019 年 1 月 7 日，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公安局联合开展了利剑斩污行动，印发了专项行动通告。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十九）2019 年 12 月底，公主岭市对规模养殖场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进行了核查，形成审批情况清单。

十六、由于辽河流域污染治理不到位，导致水环境质量持续下降。2018 年 1-10 月份，辽河流域 6 个国考断面劣 V 类水体占比高达 66.7%，东辽河河清、城子上断面水质持续恶化，其中，河清断面氨氮平均浓度同比上升 38.6%，城子上断面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同比上升 90.8%，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同比上升 401.9%。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整改

（一）2019 年 11 月，四平市出台《深入推进辽河流域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严格落实辽河水污染治理相关文件，确保各项治理工作任务、工程措施落到实处。截至目前，辽河治理 61 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其中 1 个移入“十四五”项目，剩余 60 个，基本完工 59 个，在建 1 个）。项目开工率为 100%，完工率为 98.3%。

（二）2019 年 4 月 28 日，四平市印发了《四平市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四政办发〔2019〕24 号），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实化工作措施。

（三）四平市针对制约水质改善的关键症结，科学优化整合

水体达标方案、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综合规划等方案确定的水污染治理项目，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修改、增加流域治理项目。全域消灭劣五类水体，全市辽河流域各河流断面水质改善幅度在全国名列前茅。

（四）2019 年以来，四平市共清理河道垃圾 8.01 万立方米，其中辽河流域 6.48 万立方米。同时，对清河行动开展了多轮督导检查，共检查 82 条河流、160 个河段，下达督办通知 3 期，督办通知单 16 份，通报 3 期。

（五）四平市深入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已完成第 3 轮排查工作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实现规范化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共排查出入河排污口 338 个，均已完成或基本完成整改。2020 年以来，在以往排查基础上，开展了 3 轮再排查，新查出入河排污口 244 个，其中，城市雨洪排口 197 个，农田退水排口 47 个，全部完成标志牌设置工作。

（六）2019 年以来，四平市聘请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 50 余人次进行现场指导，实行管家式服务，解决技术问题 20 余项。

（七）四平市相继开展了水源地专项、夏季攻势、秋冬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加大执法力度。2019 年，共行政处罚 77 件，查封扣押 5 家，限停产 6 家，移送拘留 12 起，罚款 876.48 万元。

（八）四平市建立了重点流域各河流水质分析研判制度，定期对各地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并下发通报，2019 年共下发 6 期通报，2020 年已下发 1 期。截至 2020 年 7 月份，四平市条子河林家断面为 V 类、东辽河四双大桥断面为 III 类、

西辽河金宝屯断面为Ⅴ类，招苏台河六家子断面水质为Ⅴ类。

（九）辽源市制定了《东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18-2035）》《辽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联合行动方案》《联合推动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清单》等一系列政策规划，重点谋划建设项目 45 个，总投资 46.8 亿元。截止目前已完工项目 40 个，在建 5 个，开工率 100%，完工率 89%。

（十）2017 年 11 月 1 日辽源市河长办印发了《辽源市河长制市级会议制度》《辽源市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辽源市河长制督办督察制度》等 8 项制度的文件，完成 23 条干支流“一河一策”规划编制，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目标，细化了工作任务，为扎实推进辽河流域污染治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十一）辽源市开展了“越冬垃圾清理”等三个会战，共清运农村越冬垃圾 7.7 万吨。流域内 1 县 3 区全部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机制，并依托第三方保洁公司解决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河道问题。

（十二）辽源市全力推进辽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2019 年累计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度推进等相关会议 30 余次，市主要领导现场调研督办 30 余次，使项目实施得到了有效的推动。截至 2020 年 7 月份，辽源东辽河河清断面水质为Ⅳ类。

（十三）辽源市建立“河长制”落实情况考核机制，组织开展河长制督查暗访工作。市水利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围绕河流面貌与保洁、河流水域状态、河流水域岸线管理、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等情况，通过开展督查暗访，并形成督查专报、通报，列出问题清单，向有关县区下发督办单，督促县区采取有

效措施限时整改，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

（十四）2019年7月，公主岭市完成了公主岭河、兴隆河建成29条活性炭应急阻隔带建设工作，完成了河道清淤39.6公里（其中兴隆河清淤长度17.8公里，公主岭河清淤长度10.5公里，卡伦河清淤长度5.3公里，六零河清淤长度6公里）。2019年12月底，公主岭市完成了东辽河干、支流缓冲带工程建设，干、支流缓冲带围栏共投资379.91万元，总长度72543.98米，工程已全部完成。干、支流缓冲带修复工程投资6828.46万元，工程分为3期，一、二、三期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

（十五）2019年9月底，公主岭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于2019年9月已通水试运行，出水已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公主岭市怀德等五乡镇厂站建设、设备安装、管网安装均已完成。怀德镇、秦家屯镇、陶家屯镇已于2019年12月26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黑林子镇、杨大城子镇已于2020年3月5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19年12月底，公主岭市完成新增雨水管线30.6公里，连同2018年完成的13.4公里，已经提前一年完成44公里雨污分流管线的改造和连接。截至2020年7月份，公主岭市城子上水质为III类。

（十六）2019年12月底，公主岭市东辽河一级支流河口湿地项目、东辽河湿地网、怀德镇人工湿地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公主岭市东辽河卡伦河涵养林建设已完成。小辽河涵养林总体建设进度达90%。

（十七）公主岭市53条河流全部纳入河长制管理，市委书记

和市长任总河长，确定了 9 名市级河长，设立乡镇（街道）河长 118 名，村（社区）河长 386 名，形成市、乡、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先后开展了三次河道垃圾大清理（河流总长 1162 公里，其中城区 49 公里），共清运生活垃圾 90166 立方米、建筑垃圾 36521 立方米、畜禽粪便 17684 立方米。